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换膜项目

买 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卖 方（乙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03月19日



合 同 书

2024年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换膜项目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TC240300E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本合同的附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合计人民币4679100.00元（¥肆佰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其中未税价：4140796.46元，税金：538303.54元。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中的货物细则、配置、技术规格、文件）。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 1.6 “卖方”系指：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和安装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指定地点（北京）。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组成文件的合同

下述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
- b) 本合同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 f) 合同履行中, 甲方、乙方就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交货物除符合上述技术规范外, 还应符合买方正常使用的要求。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90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 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 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 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包装内保证零部件和配套件齐全。
- 4.2 乙方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装箱单应标记清楚。
- 4.3 每件包装箱内, 应附有包括设备或分件名称、数量、价格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 4.4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 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并尽可能整体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 4.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 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 一经证实, 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 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 同时乙方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5 交货方式

- 5.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乙方须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5.2 交货地点: 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甲方指定现场)



5.3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24小时内，乙方应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日；
- (3) 货物名称及编号；
- (4) 总包装件数。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5.4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6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毕验收后，乙方提交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形式为银行保函，期限为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尾款。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7 技术资料

- 7.1 一套完整的本合同附件中所列文件应包装好并随货物一起发运。
-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8 设备安装、技术培训和验收

- 8.1 检验：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8.2 设备安装：到货后，按照合同中的技术参数、说明书，在交货地点，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 8.3 技术培训：卖方负责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本合同所包括设备的操作培训。
- 8.4 货物验收
 - 8.4.1 验收地点：验收在买方所在地现场进行。



8.4.2 验收标准：设备的随机说明书和合同所附的技术配置所规定的各种数据、参数和指标。

8.4.3 验收方法

8.4.3.1 数量验收：设备到达后，由买方和卖方共同按合同规定的配置进行设备数量验收。

8.4.3.2 数量验收后，在买方使用现场，卖方为买方安装，安装后，进行测试和试运行。

8.4.3.2.1 由卖方组织供应商进行产品自身性能测试，确保各项要求达标并得到买方认可。

8.4.3.2.2 卖方应允许买方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现场的系统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8.4.3.3 卖方完成测试，试运行正常后，出具验收报告。

8.4.4 如验收、安装、测试或试运行中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买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拒收并要求赔偿。

9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9.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格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卖方需随设备提供所有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

9.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仍没有弥补货物的缺陷，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9.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5年。

9.6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且设备全部功能项合格后，方可进入保修期。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5年。保修期内卖方对设备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结束后对设备提供良好的终身优惠服务。



9.7 保修期内的服务：在保修期内卖方每年提供2次免费保养服务，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电话后的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直至设备运转正常。

9.8 卖方在MBRR膜更换完成后，将替换的原有MBRR膜妥善保存，保存地点由卖方自行解决。保存期限不超过5年。

9.9 维修服务

9.9.1 保修期后卖方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销售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修复。

9.9.2 卖方应备有对所有销售设备及时维修所需的所有关键零备件。

9.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并保证所更换部件的质量。

9.9.4 卖方保证质量保证期满后仍能够及时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及配件供应，卖方承诺在所供设备停产10年内提供维修配件。

9.9.5 卖方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9.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根据合同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应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9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零件、部件等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0天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就全部货物提出退货，卖方除退还买方货款外，还要支付第10.2条规定的费用和货物价款5%的违约金。

11 延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计收迟交货物合同价的3%。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2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5.2 在买方根据第15.1条的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和分包
- 本合同不能转让。
- 18 合同修改
- 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19 通知
-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 计量单位
-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 适用法律
-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方执壹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北京市丰台区供水管理所

名称: (公章)

2024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园西路63

邮政编码:

电 话: 6377692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帐 号: 11001016200058000016-0002

联 行 号:



卖方: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公章)

2024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碧水源大厦

邮政编码:

电 话: 6076 86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生命科学园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帐 号: 11001048600052502488

联 行 号:

龙黄印江

霍之印



合同附件

买 方：北京市丰台区排水管理所
卖 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北京市丰台区排水管理所2024年花乡南部污水处理
站换膜项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C240300E）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确定货物细则、配置、技术规格、文件如下：

1. 货物细则

货物名称：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a) 型号：S-MBRU1-R-IV-1300-A
- b) 生产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 数量：12套
- d) 交货日期：2024年4月3日

...

2. 配置

2.1. 膜组器

- a) 膜组器：12套。
- b) 膜片：864片。
- c)

3. 技术规格

详细技术规格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文件

- 4.1. 使用说明书。
- 4.2. 装箱清单。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方执壹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